

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房屋构筑物维修维护工程定点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0747-2660SCCNM020)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5-28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房屋构筑物维修维护工程定点集中采购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盛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 82.14%,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费率: 65%,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 85%,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4名: 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 95.3%,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中标候选人第5名: 山东首正建设有限公司, 费率: 68%,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9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首正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山东首正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过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

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房屋构筑物维修维护工程定点集中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房屋构筑物维修维护工程定点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747-2660SCCNM020）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北京时间）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大楼南门）1705 室进行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盛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TET79H

折扣报价含税（%）：82.14%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维修地点：乌海分行本部及辖属支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397815055X

折扣报价含税（%）：65%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维修地点：乌海分行本部及辖属支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三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523173

折扣报价含税（%）：85%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维修地点：乌海分行本部及辖属支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四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三禾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014116628

折扣报价含税（%）：95.3%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维修地点：乌海分行本部及辖属支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第五中标候选人：山东首正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943KQ70K

折扣报价含税（%）：68%

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维修地点：乌海分行本部及辖属支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要求标准

公示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8日（北京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过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北路77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1384735199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705 室

联系人：程蕙、乌日汗

电 话：15661267662（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如遇【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短信或邮件）

邮 箱：chenghui03@sinochem.com

2026 年 5 月 25 日

